

合

同

项目名称: 石景山区城市管理一体化平台（硬件）

甲 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 方: 绿憬国际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3.30



合 同 书

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甲方)石景山区城市管理一体化平台(项目名称)中所需石景山区城市管理一体化平台(硬件)(服务名称)经北京北卫旭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_____11010725210200017964-XM001-1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绿憬国际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预算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建设高度集成化的区级城市综合管理智能平台,打造城市管理的核心中枢。拟部署硬件设备 80 套,其中,河道激流监测系统 40 套、雨水排口流量监测系统 4 套、河道雨量视频水位监测系统 4 套、河道雨量视频监测系统 8 套、水库溢流监测系统 3 套、视频监控系統 5 套、高点视频设备 3 套、户外广播系统 11 套、街巷智能车载巡查设备 2 套。

硬件需与平台软件相适配，具备使用条件。

3、合同总价

根据中标通知书内容，合同总价金额为：大写 肆佰玖拾陆万柒仟零肆拾玖元玖角整；小写： ¥ 4967049.9 元（人民币）。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形式。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甲方需求增加或更换设备，而产生的设备更换费用、运输费用、安装调试、系统测试等费用，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且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进行支付。

4、付款方式

1) 待财政资金拨付到甲方账户后，且乙方提供合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玖万零壹佰壹拾肆元玖角柒分整； ¥1490114.97 元。

2) 设备到货安装完毕后，且乙方提供合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捌万陆仟捌佰壹拾玖元玖角陆分整； ¥1986819.96 元。

3) 设备、系统试运行满 30 天后，甲方应当在收到验收申请书的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合同规定的验收条款完成项目验收工作。系统验收合格且经过结算审计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且乙方提供合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即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肆万壹仟壹佰零叁元肆角柒分整； ¥ 1341103.47 元。最终支付金额以结算审计金额为准。

4) 剩余结算价款的 3%，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玖仟零壹拾壹元伍角整，

¥ 149011.5 元，质保期满且乙方提供合规增值税发票进行支付。

5、项目交付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

a. 硬件交工时间：自合同签署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供货安装后 30 日内完成调试，直至一体化平台整体通过测评验收合格，具备使用条件。

b. 相关要求：

(1) 乙方应在交货前向用户提供交货计划。

(2) 本合同所采购货物的首次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和培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货物与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指标、数量等不相符时，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甲方应督促乙方及时供货，乙方未按时供货，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处理。

(5) 甲乙双方验收确认货物合格并交付甲方时起，货物所有权转移至甲方。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在甲乙双方验收确认货物合格前由乙方承担，验收确认货物合格后由甲方承担。

(6) 乙方应按照市政、水务等有关建设规定安装外部设备，为设备安装工作办理必要的行政手续，确保设备安装工作合法合规。如因乙方未取得相应手续，致使外部设备无法安装或被依法拆除的，采购人有权按照未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事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

c.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质保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提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修复故障。在特殊情况下，如果乙方不能在上述时间内修复故障，则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修复时间。

6、知识产权约定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违反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对本项目最终开发成果（包含系统源代码）拥有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所有知识产权以及相关民事权利。

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其他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图纸、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7、保密要求

甲乙任何一方应保守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商业秘密、电脑程序、设计技术、想法、专有技术、工艺、数据、业务和产品开发计划，与该披露方业务有关的信息及其他信息，或该披露方从他方收到的保密信息。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本合同终止后，一方将立即归还从对方处获得的一切保密信息，或者以对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8、违约责任

a)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b)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c) 如因甲方及相关机构人员配合、场地准备、资料准备不全等原因致使本合同项目出现延误等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d)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每逾期一天，甲方需要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 作为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数额不能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20%，乙方应知悉甲方为行政机关，若上述费用涉及财政审批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e)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设备到场安装及系统上线或验收不合格的，每逾期一天，乙方需要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 作为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数额不能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20%；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收取的全部费用，并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f) 守约方亦有权向违约方追偿因维权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9、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a)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b)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c)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0、合同解除和终止

1、合同解除：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返款。

(1) 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

(2) 乙方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

(3) 乙方其它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

2、提前终止合同：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即时终止合同，并保留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1. 解决合同纠纷解决

a)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即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a.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b. 本合同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 c.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d.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绿憬国际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3月30日

日期：2026年3月30日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东路9号

地址：海淀区巨山路中间建筑

邮政编码：100043

邮政编码：100195

电话：68881555

电话：010-66023399

开户银行：工行北辛安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巨山路支行

帐号：0200005829200068302

帐号：11050101010000000202